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長利
上　訴　人　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茹
被上訴人　　金芷瑩
　　許英花
　　蔣玉麟
　　郭曉倩
　　黃春成
　　王蕾雅
　　張維成
　　黃漢文
　　林介婷
　　李淑琴
　　張筱雯
　　江鶴齡
　　邱雅如
　　陳仕忠
　　王誌榕
　　杜鎮宇
　　林琳琅
　　郭美秀
　　官孟宏
　　謝旻娠
　　石建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2日分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